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2024〕7号

关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斯尔克、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构成为：王忠华、刘卫

华、徐兵、叶程、汤冉冉、吴晓聪、于倩、张澍，其中王忠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期辅导期末，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湘财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其他中介机构及变动情况

公司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后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11月14日与2023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包括不限于线上培训指导、个别答疑等辅导方式对斯尔克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斯尔克及接受辅

导的人员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采用线上会谈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直接进行沟通，对公司运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交流指导，并督促公司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加强其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2.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了年终监盘，并检查了存货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斯尔克的辅导工作，持续跟进在前期辅导中梳理的相关财务及法律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斯尔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以及自律意识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

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王忠华、刘卫华、徐兵、叶程、汤冉冉、吴晓聪、于倩、张澍，其中王忠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持续引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第二，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抄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印发

打字：汤冉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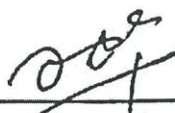
校对：袁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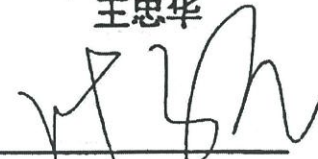
存档1份

共印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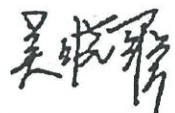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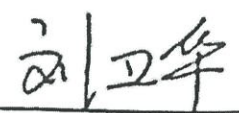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忠华


叶程


汤冉冉


吴晓聪


刘卫华


徐兵


于倩


张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5日